

Q/NXN

怒江兴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XN 0001 S—2024

鲜草果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330006 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11月8日

2024-11-8 发布

2024-11-10 实施

怒江兴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鲜草果汁是以新鲜草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杀青（或不杀青）、打浆（或不打浆）、榨汁、过滤（或不过滤）、离心（或不离心）、浓缩（或不浓缩）、调配、杀菌（或不杀菌）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44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怒江兴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荣忆宁、孙圣智、王明。



鲜草果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鲜草果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草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杀青（或不杀青）、打浆（或不打浆）、榨汁、过滤（或不过滤）、离心（或不离心）、浓缩（或不浓缩）、调配、杀菌（或不杀菌）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而加工制成的非即食液体调味料鲜草果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鲜草果：应新鲜质好、无腐败、无霉烂变质，并应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3.1.2 食用盐：应符合GB 2721的规定

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呈相应品种特有的色泽。	取样品 100g 置于洁净的透明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用鼻嗅鉴别其气味，用温水漱口后尝其滋味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滋、气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状态	呈液态，允许有聚集物或沉淀物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食品安
号: 533
期: 2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食盐（以 NaCl 计），g/100g	≤ 20	GB 5009.44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微生物限量

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。

3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。

3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3.11 食品添加剂

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品种、同规格，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4.2 抽样方法

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桶(瓶),样品重量不少于10kg, 抽样数量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桶(瓶),样品分成2份，一份为检验样品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由公司的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以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抽检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项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产品运输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准备案
2024
3月8日

运输设备应洁净卫生，不应与散发强烈气味或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物品、不清洁物品混合装运。运输途中要求达到防雨、防湿、防潮和防热。装卸时应轻拿轻放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阴凉、清洁、通风良好、卫生安全的场所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晒、防雨等设施。应离地离墙存放，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怒江兴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2024年11月28日

荣忆宁 保忆宁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11月8日